

航海協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設置的目的及獎勵對象：

- (一)為獎勵家境清寒且有意願投身航海事業之學生，而設立『航海協會理監事會』清寒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(二)獎勵對象以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、航海科在學學生及研究生為對象。
- (三)如本獎學金餘額不足則取消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獎勵三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一學期，學業成績七十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七十五(含)以上，無任何小過以上記錄，且家境清寒，經該生導師遴薦者。
- (二)家境清寒條件：
 - 1.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稅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 - 2.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。
 - 3.經航運技術系班級導師推薦，並由系主任審核認定之其他特殊情形。
- (三)未申請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手續及時間：

- (一)符合前項條件之學生，須填具本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(二)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後開學七週內，經導師簽證後送航運技術系辦理。

五、評審及獎學金頒發時間：

- (一)評審分初審及覆審，初審由航運技術系各導師負責，覆審由航運技術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定案。
- (二)所有應發之獎學金，由航海協會理監事會委託航運技術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發放。

六、本辦法經航海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截止日： 年 月 日

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

※逾期未交之班級視同放棄申請，由系辦自由分配。

※本獎學金預計 年航海協會會員大會頒發。

航海協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
地 址				聯絡電話	
學 業	分	操 行	分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有無任何小過以上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
(請敘述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收支情形) 學 生 自 述			
	申請人簽章：		
導 師 推 薦			
	導師簽章：		
航運技術系 系務會議	年 月 日	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	